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2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年10月1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” 動議的議案

黃碧雲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黃碧雲議員就
“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3及第8條
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（‘獨立檢討委員會’）於2012年5月31日發表的報告中，建議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（第201章），將行政長官納入有關法例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；行政長官梁振英曾於2012年候任期間表示會認真考慮報告中的建議，並在上任後盡快落實；然而，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有關法例的修訂建議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按照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，向本會提交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修訂條例草案，以填補法律漏洞，令行政長官不會凌駕於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和公務員的法律之上。